附件1

市政府部门拟保留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索要单位 | 事项名称 | 材料名称 | 设定依据 | 开具单位 | 办理指南 |
| 1 | 信阳市公安局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 无责任事故证明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 公安机关 | 提供驾驶证、行驶证或身份证等有关证件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 |
| 2 | 信阳市公安局 |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内） | 道具枪支准予进入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 公安机关 | 登记地公安机关和拍摄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
| 3 | 信阳市民政局 | 华侨在内地收养登记 | 被收养人父母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第二项“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公安机关 | 监护人前往被送养人父母户籍所在的公安机关申请出具 |
| 4 | 信阳市民政局 | 华侨在内地收养登记 |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第六条“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公安机关 | 社会福利机构负责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 5 | 信阳市民政局 |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被收养人父母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第二项“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公安机关 | 监护人前往被送养人父母户籍所在的公安机关申请出具 |
| 6 | 信阳市民政局 | 居住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第六条“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公安机关 | 社会福利机构负责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 7 | 信阳市民政局 | 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被收养人父母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第二项“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公安机关 | 监护人前往被送养人父母户籍所在的公安机关申请出具 |
| 8 | 信阳市民政局 |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被收养人父母无民事行为能力且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第二项“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 公安机关 | 监护人前往被送养人父母户籍所在的公安机关申请出具 |
| 9 | 信阳市民政局 | 居住在澳门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第六条“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公安机关 | 社会福利机构负责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 10 | 信阳市民政局 | 居住在香港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第六条“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公安机关 | 社会福利机构负责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 11 |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申请人自备；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所在地区林业局 | 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申请人可聘请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制作;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仅更新采伐或主伐时才需要提供，抚育采伐无需提供）：1、纸质情况说明2、上年度林木采伐许可证 |
| 12 |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就医地居住证明 |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 居住地社区 | 异地居住就医的由居住地所在社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